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裁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<仲裁通知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）与 YEST.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YEST”）的买卖合同争议案，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委会”）的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95 号《裁决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95 号《裁决书》

（一）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YEST. CO., LTD.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裁决书》的内容

YEST 与光电公司买卖合同争议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95 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如下：

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KDXKGDCGNO-201803512 号合同总金额 6,500,000.00 美元的 90%和编号 KDXKGDCGNO-201803507 号合同总金额 7,150,000.00 美元的 90%为标准计算的共计 12,285,000.00 美元的损失赔偿金。

2、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868,893.00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鉴于本案仲

裁费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部预缴，因此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868,893.00元，以偿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21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95号《裁决书》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，公司暂未收到因该裁决受到影响的相关信息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(2021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95号《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9日